

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报告

(2024) 嘉亚破管字第 Z013 号

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有关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，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无法完整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管理人结合自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调取的资料，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。

二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三、职工债权

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，本案职工债权类别包括债务人所欠的工资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，合计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51,517.28 元。

四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1. 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传真：0769-22491241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。

附件 1：

广东嘉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					
单位：人民币元					
债权人编号	职工债权人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类别	职工债权数额	依据	备注
A1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	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	61,095.69	2023年6月欠缴社会保险清单	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56,045.28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5,050.41元，共计61,095.69元。
A2	田欣欣	工资、报销款、经济补偿金、社会保险费	24,218.44	1.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2]65号 2. (2022)粤1971执12413号	工资3,685.94元，报销款4,890.5元，经济补偿金15,000元，社会保险费642元，合计24,218.44元。
A3	李少聪	工资	22,830.15	1.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2]131号 2. (2022)粤1971执16942号	
A4	邓轶超	工资	5,373.00	1.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1]1442号 2. (2022)粤1971执20181号	
A5	王敏	工资、经济补偿金	38,000.00	1.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[2022]449号 2. (2022)粤1971执21441号	
合计			151,517.28		